

居家檢疫與健康管理說明

您於 14 天內曾有感染區旅遊史，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，請您於____月__日至____月__日 14 天期間，進行居家檢疫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留在家中(或住宿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- 二、如您是在家居家檢疫，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，共同生活者須與個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），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三、請於居家檢疫期間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(如下列表格)，每日亦有負責人員主動聯繫關懷您的健康。
- 四、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。
- 五、如您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您佩戴外科口罩，主動與衛生局連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。

※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